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代码：143637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简称：18日照01

编号：临 2018—042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1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8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日照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高管人员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促进产业资源整合，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以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由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临 2018-044 号）。

### 3、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45号）。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选举高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46号）。

###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第3、4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2018-047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1:

### 董事候选人高健先生简历

高健，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沂，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秘书、党办秘书；日照港务局党委宣传部助理政工师、办公室秘书(副科级)；日照港务局第一装卸公司办公室主任；日照港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日照港集团铁运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日照港集团物业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集团铁路运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经理。现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说明：高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选举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贵鹏    方登发    梁上上    洪晓梅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